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定期性存款申請暨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貴社申請定期性存款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

──定期存款: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戶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本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期。

(二)定期儲蓄存款:存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最短不得低於一年,種類如下:

1.「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及每月繳款日期及金額(最低 壹仟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之存款。

2.「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伍仟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息之存款。

3.「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存戶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伍仟元以上),按月分期支取利息,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金。

(三)本存款未到期以前,存戶如需用款,可持存單及原留印鑑向貴社原簽發單位申請質借或依規中途解約, 其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限依貴社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利率:存戶開戶時應依貴社牌告利率選定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整時,貴社得公告於貴社網站及各分社營業處所揭示,不另個別通知。

仁)計息方式:

- 1.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
- 2.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本金乘年利率除以365,再乘日數即得利息額。

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按每月應存日之貴社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個別複利計算。
- 仁**如逾約定存儲日期在三日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將於存戶辦理到期或中途解約時,由電腦就存戶應領之利息中自動抵扣,不須存戶另為繳納。
- (三)逾期達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中途停儲者俟期滿提領已繳部分存款時,所存各期本金仍按存入當時利率個別複利計算,以其合計數計息。

四中途解約提款

○一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行同意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行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貴行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中途解約時,若存戶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行應付之利息時,貴行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存戶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五存單掛失與止付

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由存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為印鑑掛失者以新印鑑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存單掛失止付暨補發或印鑑更換手續。但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手續以前所支付之款項,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如印鑑、存單為真,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本存戶仍生清償之效力。

六存款自動轉息

存戶若欲將定期性存款利息委由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皆可憑原留印鑑向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七存款自動轉期

- (一)存戶可憑原留印鑑向貴社原存款單位將其定期存款辦理自動轉期續存,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
- (二)自動轉期時,無須簽發新存單,利率以轉存當日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次數最多可達 五次**,日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最長以六年為限。
- 三存單設定質權後,存戶如欲申請自動轉期者,應經質權人之同意。

八逾期提取

存戶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提取日之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該期間貴社活期存款 牌告利率有調整者,依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惟如到期日為休假日時,該休假日之利息應按原存單利率計付。

~ 1 ~

九逾期續存或逾期轉存

(一)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定期存款到期後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續存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 金轉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超逾前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或轉存日起息,而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九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二)定期儲蓄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 1.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一年期(含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二個 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二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 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 2.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一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一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 3. 超逾第一、二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 照第九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三)定期性存款約定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於原存款到期辦理續存時,其「到期日」適逢例假日(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該日又適值貴社調整牌告利率生效起始時,辦理定期存款續存之起息日及利息計算,應自原到期日起算及依該到期日之牌告利率計息,惟原到期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牌告機動利率如有變動,則該部分應依調整之牌告利率計息。

十質權設定與質供

存戶之存單非經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貴社辦理質借,借款人限存戶本人,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存單所定之到期日,成數以九成為原則,利率以原存單利率加一、五%計息。

土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 ○一存戶同意依貴社訂定之「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如下表)繳納相關費用。
- (二)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並在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
- (三)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前60日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編號	服務	項	目	摘	要	收費金額
01	掛失(更換) 申請存款餘(存) 2 額證明或其他證 明文件 存單質權設定通知		3 鑑	須更換(補發)之存單、 如同時申請存單摺補發及	每張(本) 100元	
02				每份為1張:第1份50元,	每份50元	
03			-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收)	每筆100元	
04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 資料	交易明	月細	每一帳號為一份,不計	資料之起日,未逾一年者	每份100元
04		張數。(以申請日為基準)	資料之起日,已逾一年者	每份200元		
05	依執行命 扣押債務 股金之款	人存款		包含郵電費、開立支票工本費及其他作業成本。		每次250元

~ 2 ~

06	吹 仁 应 弘	現金匯款:200萬元以下收60元(因業務需要收30元), 每增加100萬元加收30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	
	跨行匯款	轉帳匯款:200萬元以下收30元,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0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	每筆30元

立存戶如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經貴社通知後,本存戶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如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 逕行關戶。

(二)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自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説明之情形,貴社得暫停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本立約人(含法定代理人)瞭解並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亦同意前述條款。

玉立約人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去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訂定之。

七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大**本社申訴專線:**

申訴及客服專線:(06)926-2858

傳 真:(06)927-9369

電子信箱(E-MAIL): ph2c@ms23. hinet. net

其 他: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定期性存款申請暨往來約定書」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確認且充分瞭解及同意。

※本約定書重要內容(以粗體字標明)已由貴社充分說明。

此 致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簽名或蓋章)		

立約定書人(存款戶)				簽章	:
身分證字號/證照字號	₹:				
出生(設立)年月日:			_ 手機號碼	:	
電話:(0)	()	H)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	2址				
□另址:					
存戶為未成年人時】				本件存戶(限制行為前	<u>ー</u> ミカ人)
				開戶後以帳戶存取款為	
法定代理人1:				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	下單/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之印鑑掛失、印鑑更持	咚、 掛失
マカリロ・ ロミルウキノ				補發、換發及帳戶結清	青等)及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其他種類業務(如聯社	L代理收
□另址:				付款、金融卡、無摺提	是款等)
				,本法定代理人均表同] 意並簽
				名或蓋章確認。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代理人1:	
通訊地址:□同立約定書人					
				代理人2:	
□另址:					
					112. 07 k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貴社與立	約人雙方各執一份	,以資信守,	簽章收執:	(簽:	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顧 客 號	碼
核章: 經辦	. •	核對人:			

~ 3 ~